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4〕67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 热塑性弹性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热塑性弹性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年增产 10000 吨 TPE 热塑性弹性体）在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溪缘路 10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

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3#车间投料粉尘(颗粒物)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，烘料废气、高温共轭废气、注塑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；2#车间投料粉尘(颗粒物)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(DA003)排放，烘料废气、高温共轭废气、注塑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(DA004)排放。

有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5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9限值，苯系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浓度限值；厂区内、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浓度限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

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有关要求设置,危险废物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,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、改造的设施 and 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,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;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,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
1. 废水:不新增废水排放。

2. 废气:有组织颗粒物 0.0225、非甲烷总烃 0.076;无组织颗粒物 0.044、非甲烷总烃 0.072。

3. 固体废物: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按规定进行验收,验收时应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,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311-320481-89-01-799767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0 日
